

饲草料供给合同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
名称：新疆星源农牧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岳依塔斯社区恒盛街
道路276号四楼名称（楼层）：10331
联系方式：15288691100

乙方（采购方）：
名称：喀什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地址：新疆喀什文化西路25号
联系电话：1871966882

鉴于乙方对饲草料的需求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饲草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饲草料品种、规格及数量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饲草料品种为苜蓿，规格为二膜20公斤装2吨。

2. 供应数量为 200 吨。

二、质量标准
甲方应确保饲草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提供的饲草料必须是当年新收割的干草料，水分不超过 13%，杂质不超过 10%，营养成分

符合质量要求。
三、价格及付款方式
1. 饲草料单价为 2000 元/吨。

2. 乙方应在收货合格后开始支付款项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打入甲方公司对公账户，款项分三次支付，其中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的即人民币：320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圆整），饲草料到货一半再支付 30% 即人民币 240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圆整）全部交货后，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48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圆）一次性付给甲方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1. 交货时间：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算起，如遇 9 月 25 日，如因天气下雨等不可抗力因素等人为情况可正常延期交付。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应根据乙方指定的地点开展拉运工作。
3. 饲草料拉运、装卸均由甲方承担，运输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，均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与乙方无任何责任。

五、验收
1. 乙方应对收到货物进行验收，如发现草料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，有权拒绝接受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己承担。
2.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处理，否则成分符合质量要求，如出现上述情况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甲方应提供正规的清单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及发货对货物进行验收，并将清单作为支付资金的有效依据，如甲方不能提供正

规的清单，乙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相关费用，并承担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支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1.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供应饲草料，如不能按时交货或所提供的饲草料质量不符合要求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资金 2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2. 除签字领导外，财务月底结账，财务审计等特殊情况下，正常情况下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事项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1 年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疆星源农牧设备有限公司
乙方（盖章）：喀什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甲方代表：王强
乙方代表：王强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6 日